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增资后持有的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0%，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0%，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20%，原股东徐晓萍持股 4.00%。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未缴出资额。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2,903.83 万元净资产为 19,717.61 万元。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654.91 万元，净资产为 125.57 万元。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24.00%，未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向湖州市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268 号（丽水甬莲智能制造产业园）1 棟 B 座 307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268 号（丽水甬莲智能制造产业园）1 棟 B 座 307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帅秒秒

控股股东：杜永琴

实际控制人：杜永琴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 2653 号（自主申报）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1,246,851.637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 1,658,730.90 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 （二）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鉴于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增资后持有的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0%，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0%，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20%，原股东徐晓萍持股 4.00%。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未缴出资额。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湖州市相关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